



110年底三星鄉人口年齡概況

根據聯合國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7%以上稱為「高齡化社會」，14%以上為「高齡社會」，20%以上則為「超高齡社會」。110年底本鄉為21.03%，符合聯合國「超高齡社會」的定義。

鑒於人口老化，將導致健康照護、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的增加，故蒐集本鄉老年人口資料及老化指數、扶老比等相關指標量數，探討本鄉人口老化程度及分布情形，提供鄉政之參考。

一、老年人口比率

本鄉110年底65歲以上人口數為4,459人，若與109年底相較則增加112人(增加2.58%)；與104年底相較則增加627人(增加16.36%)。110年底本鄉老年人口數比率為21.03%，與109年底相較則增加0.54個百分點；與104年底相較則增加3.01個百分點。

二、老化指數

本鄉110年底老化指數為277.82%，若與109年底相較則增加10.48個百分點；與104年底相較則增加66.81個百分點。

三、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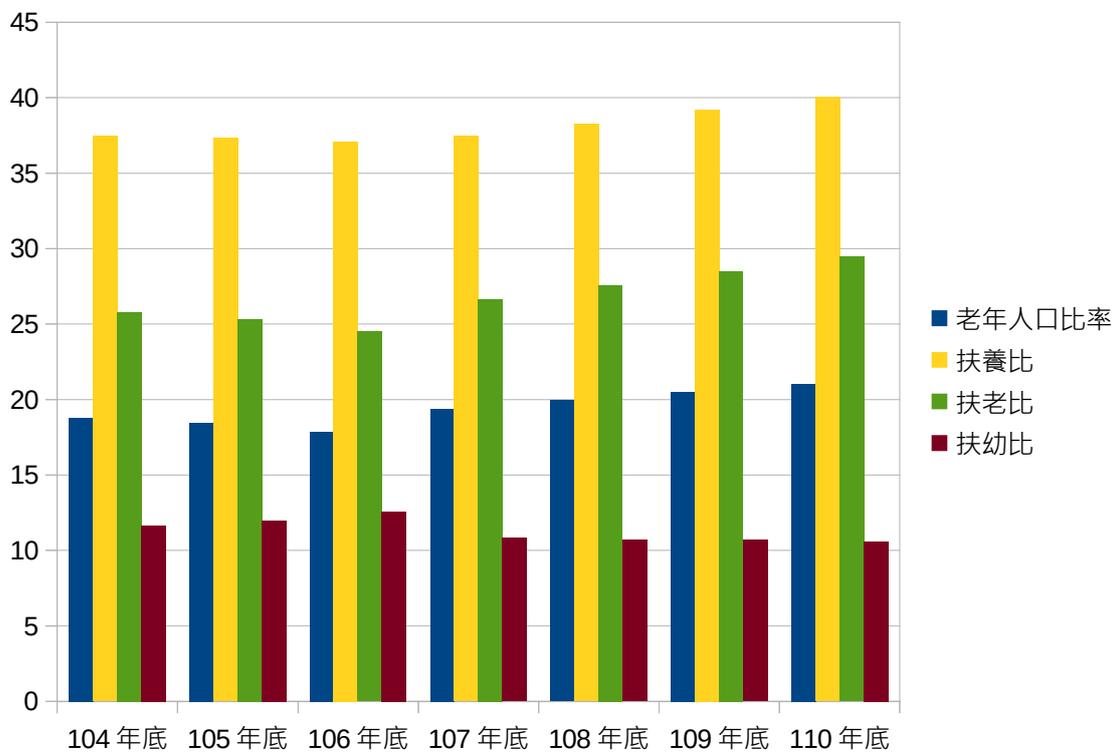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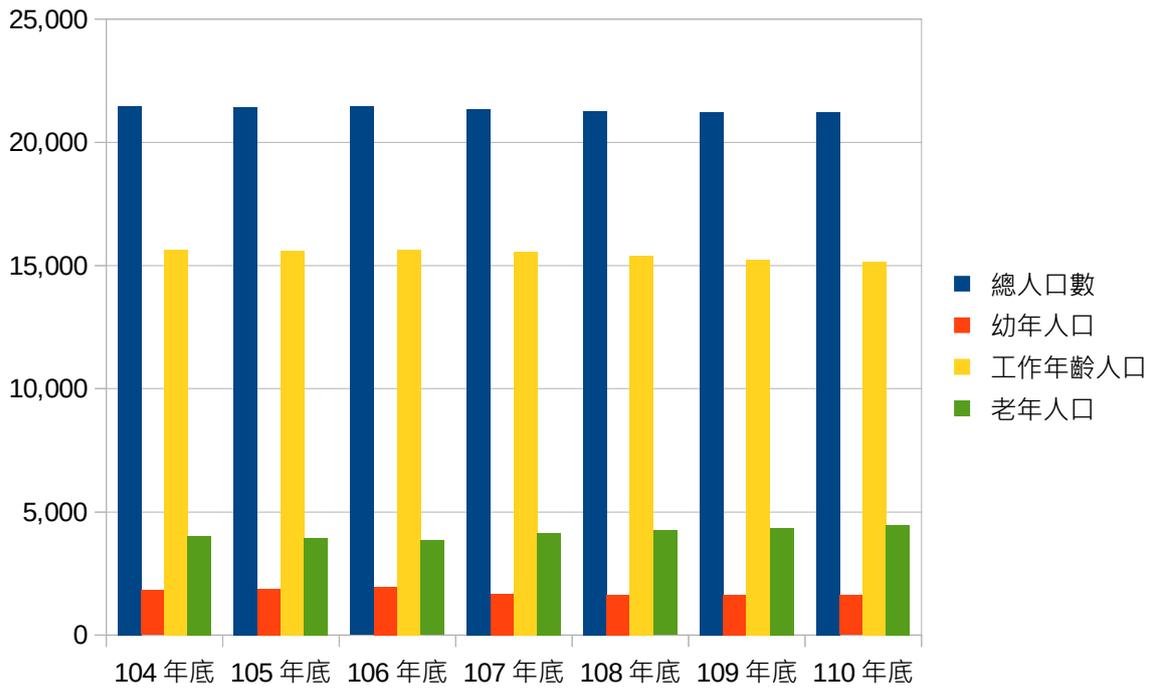
本鄉110年底扶養比為40.05%，即指每一百個有工作能力的青壯年人口應扶養40.05個幼年及老年依賴人口。若與109年底相較則增加0.86個百分點；與104年底相較則增加3.89個百分點。

四、扶老比(老年人口依賴比)

本鄉110年底老年人口依賴比率29.45%，若與109年底相較則增加0.93個百分點；與104年底相較則增加4.92個百分點。

五、扶幼比(幼年人口依賴比)

本鄉110年底幼年人口依賴比率10.60%，若與109年底相較則減少0.07個百分點；與104年底相較則減少1.03個百分點。



104年底至110年底三星鄉老年及幼年人口概況

單位：人、%

	總人口數(1)				老年人口比率 (4)/(1)	老化指數 (4)/(2)	扶養比 (2+4)/(3)	扶老比 (4)/(3)	扶幼比 (2)/(3)
	合計	幼年人口 (0-14歲)(2)	工作年齡人口 (15-64歲) (3)	老年人口 (65歲以上) (4)					
104年底	21,268	1,816	15,620	3,832	18.02	211.01	36.16	24.53	11.63
105年底	21,422	1,868	15,601	3,953	18.45	211.62	37.31	25.34	11.97
106年底	21,639	1,967	15,641	4,031	18.63	204.93	38.35	25.77	12.58
107年底	21,359	1,681	15,540	4,138	19.37	246.16	37.45	26.63	10.82
108年底	21,278	1,643	15,391	4,244	19.95	258.31	38.25	27.57	10.68
109年底	21,215	1,626	15,242	4,347	20.49	267.34	39.19	28.52	10.67
110年底	21,206	1,605	15,142	4,459	21.03	277.82	40.05	29.45	10.60
與上年增減數(人)	-9	-21	-100	112					
與上年增減比率 或百分點(%)	-0.04	-1.29	-0.66	2.58	0.54	10.48	0.86	0.93	-0.07
與104年增減數(人)	-62	-211	-478	627	-	-	-	-	-
與104年增減比率 或百分點(%)	-0.29	-11.62	-3.06	16.36	3.01	66.81	3.89	4.92	-1.03

備註：1.老年人口比率係指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老化指數係指65歲以上人口數占0~14歲人口數之比率，亦即老年人口對幼年人口的比率。

3.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0~14歲人口數)占15~64歲人口數之比率，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的比率。

4.老年人口依賴比係指65歲以上人口數占15~64歲人口數之比率，亦即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的比率。

5.幼年人口依賴比係指0~14歲人口數占15~64歲人口數之比率，亦即幼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的比率。